

#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411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7 月 4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 N209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副局長李麗珠(局長因公出國)

紀錄：王大同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 
行銷科長洪梅雲 發展科長闕玉玲 產業科長陳雅慧  
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謝佩君 行政科長葉煥輝  
資訊室代主任高讚賢 電臺臺長陳慈銘 秘書主任王施佳  
會計主任潘冠男 秘書陳木松 股長陳其睿 輔導員黃筱雯  
專員翁榕瑁

五、介紹新進同仁：產業科張月齡、林智彬，發展科王昱翔。

六、指裁示事項：

- (一)109 年度概算統刪 300 萬元，旅遊科刪減 70 萬元，其餘按 107 年預算執行剩餘數比率分配統刪額度後簽陳局長。
- (二)會議室借用再度發生違失案件，請發展科簽報檢討，各科室主管與研考人員務必善盡把關責任。
- (三)公文錯字太多，請各級核稿人員檢討。
- (四)雙北合作交流平台重大活動共同行銷，請各科室盡速提報下半年活動給發展科彙整。
- (五)本府幼托與老人福利等重大政策，請各科室協助於 7、8 月透過行銷管道宣傳。
- (六)2018 燈節履約爭議調解需補件部分，請發展科依限於 1 個月內提送採購小組。
- (七)申請案 e 化籌辦情況與遭遇困難請發展科於 1 周內向副局長報告。
- (八)觀巴結合美食營運相關會議之後續辦理事項，列入主管會議列管事項持續追蹤管考。
- (九)安排於市長晨會報告之簡報，務必先經局長核閱。
- (十)爾後本府調查建物或土地閒置狀況，請各科室必須依實際狀況確實填報。請各科室 1 週內盤點所經管之建物或土地是否有空置或閒置狀況，回報秘書室彙整。
- (十一)請科室主管對所承辦業務思考有無再簡化公文空間，如標案退履保金或小額採購簽等不需要創號，以達公文減量。
- (十二)與民間團體工公協學會座談會之相關办理流程與期限，已公布於局內網，請各科室加強宣導。
- (十三)標案評選請各科室注意事項：

1. 審慎檢視是否有拒絕往來廠商(包括協力廠商、分包廠商)；
2. 是否有利益迴避問題，請事先核對並與評選委員確認；
3. 評選會議需要錄音或錄影，惟須先徵得評選委員同意；
4. 評選委員會法定及出席人數是否足夠，必須確實掌控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。